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公安局（采购人）的内黄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0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3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 （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 （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2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 （电子血压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 （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2人，营业收入为8793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59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余珩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